## 騎台



##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238013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2段125

號

承辦人: 陳瀅帆

電話: (02)26801958 分機137

電子信箱: noelche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柑中學字第11492767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函、增能研習計分區輔導實施計畫 (9276730\_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.pdf、9276730\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組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實施計畫(全市發文).pdf)

主旨: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 輔導小組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實施計畫,請貴校鼓勵相關 教師參與並核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出席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1754350號函(附件1)暨114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組團務運作計書辦理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市國中初任三年內之正式閩南語文教師。(務必參加增 能研習場次1,並於該分區或鄰近分區輔導座談場次中擇 一報名參加。)
- (二)本市國中閩南語文代理教師、授課教師或閩南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。
- (三)本市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認證/成大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(B2)以上之教師或對閩南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旨揭各場次之增能研習暨分區輔導座談詳見附件實施計 書。

四、請於各場研習時間開始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。

五、本市教育局同意核予講師、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 小組團員、參加研習教師公假派代登記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 組召集學校(柑園國中)陳瀅帆專任輔導員,電話:02-26801958分機137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 2085/10/20 文



